

## **一、适用范围**

本方案适用于天津港保税区区域内的噪声污染行为管控。

## **二、划分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 2、《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 3、《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 15190—2014);
- 4、《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 50137—2011);
- 5、《关于印发<“十四五”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环大气〔2023〕1号);
- 6、《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天津市声环境功能区划(2022年修订版)>的通知》(津环气候〔2022〕93号, 2022年10月1日起实施);
- 7、《天津市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2023-2025年)》;
- 8、《天津市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划分技术指南(试行)》。

## **三、术语和定义**

### **1、划分单元**

根据建筑物使用功能和类别,以交通线路、河流、湖泊、沟壑等明显线状地物为边界,将用于居住、科学研究、医疗卫生、文化教育、机关团体办公、社会福利等需要保持安静的建筑物所在居住小区、工

作场所或单位的院落等，围成边界清晰的闭合区域，作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划分的最小区域，即划分单元。

## 2、交通线路

包括 GB 3096 中规定的铁路(铁路专用线除外)、高速公路、一级公路、二级公路、城市快速路、城市主干路、城市次干路、城市轨道交通线路(地面段)、内河航道等交通干线；三级公路、四级公路、城市支路和街弄里巷等非交通干线。

## 3、交通线路边界

参照 GB/T 15190 相关要求，为各级市政道路与人行道的交界线，无人行道的高架道路地面投影边界，各级公路的边界线，铁路交通用地边界线，城市轨道交通用地边界线，内河航道的河堤护栏或堤外坡角。

## 四、划分原则

1、以建筑物实际功能和类别、功能区控制性规划为依据，将用于居住、科学研究、医疗卫生、文化教育、机关团体办公、社会福利等的建筑物为主的区域，划定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

2、确定划分单元。充分利用交通线路、河流、湖泊、沟壑、居住小区边界等划分出单个或多个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划分单元；将镇政府所在地及辖区内部分村庄和小区划分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划分单元。

3、确定划分边界。对于有明显边界的划分单元应准确描述划分单元的边界信息。对于没有明显边界的划分单元列出划分单元内的小

区、学校、医院等噪声敏感建筑物名称。

4、划分单元中噪声敏感建筑物所在院落的占地面积比例不应小于 80%。

5、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外 200 米范围内，划分为建筑施工噪声、社会生活噪声敏感扩展区，按照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要求管理。

6、划分范围外区域的规定。划分范围外涉及的学校、医院、社会福利机构按照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要求管理。

## 五、划分结果

天津港保税区总面积 223.2 km<sup>2</sup>，辖三大区域：海港保税区、空港经济区和临港经济区。共划定 14 块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共计 9.554km<sup>2</sup>，占天津港保税区总面积的 4.28%。

具体划分方案详见附件。

## 六、管控措施

1、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的管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第六十四条、第七十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八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2、噪声污染防治职责分工按照天津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部分条款部门职责分工方案》的通知》(津生态环保办〔2024〕1号)、《天津市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2023-2025 年)》执行。

## 七、实施要求

- 1、本方案由天津港保税区城市环境管理局负责解释。
- 2、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在一定规模区域内因建筑物属性、用地性质或规划发生根本变化，可实施动态修编。

附件1 天津港保税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划分方案表；

附件2 天津港保税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划分方案示意图。

## 附件 1

天津港保税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划分方案表

序号	街道名称	划分单元名称	划分单元编号	划分单元四至范围
1	空港经济区	空港经济区-1	KGJJQ-1	包含高尔夫温泉别墅、岭尚家园三期、复地温莎堡小区红庭区、复地温莎堡小区红坊区在内的区域
		空港经济区-2	KGJJQ-2	包含欣欣家园、万科新里程花园、云栖苑、信鸿学府、津悦华庭、致勤公寓、空港经济学校、颐景公寓、空港经济区文化中心、金隅玉屏阁、金隅云筑、天津滨海空港北门乐境中医医院、天津医科大学总医院空港医院、天津铁路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天津市肿瘤医院空港医院在内的区域
		空港经济区-3	KGJJQ-3	包含桥馨苑、金地悦城大境、新城长风雅著在内的区域
		空港经济区-4	KGJJQ-4	包含凤凰墅、瑞德国际幼儿园在内的区域
		空港经济区-5	KGJJQ-5	包含意境兰庭、天保意境元启、天津市第一中学滨海学校、天津港保税区空港实验小学、锦润华庭、天津港保税区第一中学、天保九如品筑、想云湾、绿城桂语听兰在内的区域
		空港经济区-6	KGJJQ-6	包含福光职工公寓范围内
		空港经济区-7	KGJJQ-7	包含中国科学院天津工业生物技术研究所、国家合成生物技术创新中心在内的区域
		空港经济区-8	KGJJQ-8	包含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光电研究院、国麒光电科技(天津)有限公司在内的区域
2	临港经济区	临港经济区-1	LGJJQ-1	包含海泰海港花园、交通运输部天津水运工程科学研究院、天津临港科研实验基地、天津大学滨海工业研究院、泰达海澜花园、海湾财富中心、天津临港商务大厦、津保国际发展酒店、天津港保税区临港实验学校、月湾花园、和昌府、天津港保税区临港医院、紫御半岛、天津大学精馏技术工程研

序号	街道名称	划分单元名称	划分单元编号	划分单元四至范围
				究中心在内的区域
		临港经济区-2	LGJJQ-2	包含东方星城在内的区域
		临港经济区-3	LGJJQ-3	包含蓝领公寓1期、中欧蓝白领公寓
		临港经济区-4	LGJJQ-4	自然资源部天津海水淡化与综合利用研究所临港基地在内的区域
3	海港经济区	海港经济区-1	HGJJQ-1	包含天津市公安交通管理局滨海支队保税区大队、天津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保税区办事处、金美大厦、惠通陆华大厦、中国建设银行(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分行)、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政务服务中心、开利大厦、保发大厦、腾达大厦、金坤大厦、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天津检验检疫汽车查验中心在内的区域
		海港经济区-2	HGJJQ-2	包含滨海财富广场、华纳公寓、海油工程大厦、海景大厦在内的区域

## 附件 2

